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4〕99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我们对《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以便不断修改完善。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7月9日

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使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从事经济咨询研究、经济管理决策和经济管理实务等专业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高级经济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现聘任在经济师岗位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资格后，担任经济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资格后，担任经济师职务 4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普通班毕业，取得经济师资格后，担任经济师职务 5 年以上。

先取得经济师资格，后取得规定学历者，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经济师资格年限可合并计算。

经济师资格含可以聘任经济师职务的相关执业（职业）资格。

担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因工作岗位变动，现实际

从事经济工作的，须转评高级经济师资格；或因实际工作岗位需要，担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兼评高级经济师资格。

第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不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人员，但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3 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破格申报一般只允许单破，即破学历或破资历，对资历条件的破格，提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1. 设区市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被列为设区市以上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或被授予设区市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荣获政府授予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所主持的单位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

2. 主持管理企业（或大型项目）主要经济业务工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盈利企业（项目）；

3. 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或设区市（厅）级一等科技进步奖，经济或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项目政府奖励的主要贡献者；

4. 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过 1 本经济研究、经济技术或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著或译著，或编写过大、中专教材，并为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者；

5. 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人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上交流（收入出版的论文集）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经济专业论文。

（二）虽未取得经济师资格，但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破格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

1. 一定规模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 40 周岁以上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已在本企业任上述职务 3 年以上。

2. 所在企业达到以下条件：

（1）建筑工程企业（盈利企业）：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

以上资质，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外向度（省外建筑业产值占其总产值的比例，下同）50%以上；或具有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工程结算收入 7000 万元以上，外向度 40%以上；或具有工程监理（或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 2500 万元以上。

（2）房地产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累计 25 万平方米以上，且近 3 年商品房销售额累计 25 亿元以上的盈利企业。

（3）交通建设工程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注册资本金，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的盈利企业。

（4）矿山企业（盈利企业）：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企业，近 3 年年均生产总值在 5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金：金属类、萤石类和地热类矿山 1000 万元以上；建筑石料类矿山 2000 万元以上；石灰石类矿山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开采量：金属类、萤石类矿山企业 5 万吨以上；地热类矿山企业 30 万吨以上；石灰石类矿山企业 100 万吨以上；建筑石料类矿山企业 200 万吨以上。

（5）金融企业（盈利企业）：法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类、证券期货类、保险类法人机构）；或上年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类分支机构，上年证券期货交易量达到全省证券期货营业部平均交易量水平（含）以上的证券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上年产险保费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和寿险保费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6）其他类企业：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 6% 以上；或近 3 年年均缴税在 500 万元以上的盈利企业；或近 2 年内本企业销售收入进入全省本行业（大类）前 10 位。

3.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善于运用现代先进的专业技术、经济管理知识及手段，研

究和解决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省（部）级三等、设区市（厅）级二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等相应政府奖励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或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企业家、优秀厂长（经理），或获得设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技人员、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优秀拔尖人才，或获得设区市（厅）级相关荣誉称号 2 项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2 年，获得硕士学位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7 年，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10 年，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20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的人员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25 年；

(4) 正式出版过经济专业方面的专著，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不少于 2 篇具有较高研究价值的经济管理文章。

第七条 其他条件。

(一) 申报人员须参加省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人机对话测评或专家面试答辩，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经营管理工作能力。人机对话测评和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1.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对象，须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合格成绩或达到省合格标准。40 周岁以上申报对象的外语水平不作为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只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之一。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45 周岁以下的申报对象须按规定提供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4 个模块）或符合相应免试条件。

(三)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对象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破格申报对象须有 1 年以上年度考核为优秀。

(四) 继续教育要求：任职期间参加相关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学时（学分）。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者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按经济咨询研究、经济管理决策、经济管理实务分类，达到相应评审条件。

第九条 从事经济咨询研究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专业工作业绩。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过经济领域内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2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重点研究项目，写出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相应部门的验收；

2.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或设区市（厅）级一等奖 1 项，或设区市（厅）级二等奖 2 项奖励；

3. 获得设区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相同级别的荣誉称号；

4. 提出的经营管理或经济技术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专业技术发展或提高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总价值 5000 万元以上经济项目的咨询和可行性研究，经实践证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专业理论水平。全面、系统地掌握与本专业经济有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对从事的专业方向有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为解决重大经济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人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交流（收入出版的论文集）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经济专业论文；

3. 正式出版过经济专业论著、译作或编写过大、中专教材，并为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者。

（三）专业工作能力。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曾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设区市（厅）级经济理论研究、重

大经济改革方案的编制；

2. 曾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重要科研成果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3.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的经济政策、法规或重大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4. 能够组织、指导中级经济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使其业务能力获得提高，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从事经济管理决策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专业工作业绩。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为大、中型企业大幅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作出主要贡献，连续3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2. 获得设区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优秀厂长”或相同级别的荣誉称号；

3. 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经济指标和创新投入连续3年来达到省内同行先进水平；

4. 担任事业单位经济方面主要负责人后，在加强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设区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二）专业理论水平。全面、系统地掌握与经济管理有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对从事的经济管理专业方向有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熟悉本行业经济管理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为解决重大经济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等2篇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人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交流（收入出版的论文集）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2篇及以

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经济专业论文；

3. 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过 1 部经济管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著或译著。

（三）专业工作能力。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综合、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 2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方案的组织和实施，经实践证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经济指标近 3 年名列设区市同行业企业前三名；

4. 从事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为部门（单位）全面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经济管理工作有创新，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中取得较好成果。

第十一条 从事经济管理实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专业工作业绩。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设区市（厅）级以上重点行业规划、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设区市（厅）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技术鉴定和全程筹建与管理，投入使用后达到预期目标；

3. 获得设区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青年岗位能手”、“巾帼英雄”，或相同级别的荣誉称号；

4. 对本单位、本行业改革有独到见解，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对改进本单位（部门）工作，大幅度提高效益作出重要贡献，或对行

业的经济活动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负责过难度较大经济管理项目实施（包括制定管理标准、规范办法等），高新技术项目推广、应用，专利申报和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专业理论水平。全面、系统地掌握与本专业经济岗位有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对从事的经济专业方向有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法规、标准和规范，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为解决本行业经济重要实际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

2. 结合工作，撰写过 3 篇以上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或专利申请和实施的论证方案、专项报告，获得实际效果的；

3. 作为主要人员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经济技术或经济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过 1 本经济管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著或译著；

4. 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人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交流（收入出版的论文集）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 2 篇及以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经济专业论文。

（三）专业工作能力。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主要人员承担或指导过经济领域内一项以上大型项目的经济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在本地区、本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2.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过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重点经济情况与问题的调研工作，提出的建议或方案，对加强和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3. 曾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本地区、本行业的重要经济政策、法规文件的起草，重大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的制定，重大成果的审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4. 具有组织、指导较大范围业务活动的 ability。善于运用先进科研成果、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5. 从事经济实务工作 20 年以上，为单位（部门）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6. 能够组织、指导中级经济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使业务能力获得提高，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为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审委员会在对申报材料充分审议的基础上，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从事经济咨询研究人员是指从事各类专业经济咨询和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编制等人员。从事经济管理决策人员是指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人员编制数在 100 人以上的事业单位主管经济管理工作的副职以上人员。从事经济管理实务人员是指除上述两类人员外的实际从事经济业务、经济管理的主办人员。

第十四条 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者的姓名、简历、工作单位、经济专业工作年限、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资格、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经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7 天。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专业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指受聘经济师职务后所取得或要求的。直接申报对象以近 5 年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申报者需提供表彰、奖励、通报、推广、规模企业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参加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再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

-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的；
- (四) 任现职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瞒报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可以聘任经济师职务的相关执业（职业）资格是指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国际商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房地产经纪人、价格鉴证师、管理咨询师、招标采购师、物业管理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土地登记代理人、广告师等。

(二) “主持”是指担任单位、项目、规划、调研、评估鉴定、政策文件制定、方案制定等负责人；“主要人员”是指排名前3位的人员；“主要作者”是指书稿撰写内容达20%以上、论文第一、二作者；集体荣誉只限于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副职，个人荣誉以奖励证书或公布文件为准；省、市行业排名，以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三) 公开发行的杂志是指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和省人力社保厅指定的部分具有省内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的期刊。

(四) “设区市”包括义乌市。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09〕45号）同时废止。